

臺北市政府 94.11.10. 府訴字第 0 九四二七三一九一 0 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士林區公所

訴願人因身心障礙者津貼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4 年 7 月 13 日北市士社字第 09431961500 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為輕度聽障之身心障礙者，設籍於本市士林區，前經原處分機關核定按月發給身心障礙者津貼在案。嗣訴願人於 94 年 7 月 6 日填具臺北市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器具補助申請書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補助助聽器，經原處分機關於 94 年 7 月 7 日 14 時 10 分派員至訴願人之

戶籍地訪視，未遇訴願人，經該大樓管理員表示訴願人未實際居住該戶籍地，偶爾才會回來住，目前大部分與兒女一起住在中壢。復經訴願人於 94 年 7 月 11 日親至原處分機關說明，訴願人表示仍居住戶籍地，只是時常去桃園兒子家住，偶爾還是會回戶籍地。原處分機關爰認訴願人未實際居住於本市，乃以 94 年 7 月 13 日北市士社字第 09431961500 號函通知訴願人否准其生活補助器具補助之申請，且自 94 年 8 月起停發其身心障礙者津貼。訴願人不服，於 94 年 7 月 26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8 月 11 日補正訴願程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津貼申請須知第 1 點規定：「申請資格：凡符合下列各款規定，得申請本津貼：1. 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滿 3 年。2. 持有本市核（換）發或註記之身心障礙手冊。（需 84 年 11 月以後核換發）。……」第 2 點規定：「申請手續、審核與撥款：……經區公所審核合格後，追溯自申請當月起，按月將本津貼撥入申請人之郵局或臺北銀行儲金帳戶內。」第 5 點規定：「身心障礙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本人或家屬應主動向區公所申報，並自發生之次月起停止發給本津貼；如有溢領者，應即繳回。……（二）戶籍遷出本市或未實際居住本市者。……」第 6 點規定：「主管機關得隨時抽查身心障礙者有關資料，其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行為領取本津貼或為虛偽之證明、報告、陳述者，主管機關得停發或追回。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訴願人時至○○醫院看病領藥，女兒家就在醫院附近，常常居住女兒家，若兒子回國便至桃園居住，且訴願人為公司之董事長，仍會至公司巡視，若因此探視未遇即取消訴願

人之身心障礙者津貼，訴願人著實委屈。

三、卷查訴願人原領有本市核發之身心障礙者津貼，於94年7月6日復向原處分機關申請生活輔助器具補助，經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津貼申請須知第6點規定，於事實欄所述時間派員至前揭戶籍地訪視，並經訴願人親至原處分機關說明，此有原處分機關94年7月7日、14日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津貼初查工作訪視報告表等影本附卷可憑，是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並未實際居住於本市，不符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津貼申請須知所定「實際居住本市」之申領標準，而以94年7月13日北市士社字第09431961500號函通知訴願人否准其生活輔助器具補助之申請，且自94年8月起停發其身心障礙者津貼，自屬有據。

四、至於訴願人主張其有時居住女兒、兒子家，並須至公司巡視，不能依訪視未遇即認定其未實際居住本市乙節，查原處分機關於94年7月7日14時10分派員至訴願人之戶籍地訪

視，未遇訴願人，經該大樓管理員表示訴願人未實際居住該戶籍地，偶爾才會回來住，目前大部分與兒女一起住在中壢。復經訴願人於94年7月11日親至原處分機關說明，訴願人表示仍居住戶籍地，只是時常去桃園兒子家住，偶爾還是會回戶籍地。又訴願人兒子94年7月14日10時50分致電原處分機關承辦人表示訴願人係士林、桃園兩地往返；

原

處分機關復於94年7月14日16時30分第2次派員訪視訴願人戶籍地，仍未遇訴願人。

則

依前揭訪查資料顯示，訴願人實際多居住於桃園，是其未實際居住本市之事實，堪予認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4 年 11 月 10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